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第 13 屆第 31 次選訓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年6月1日(星期日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新泰國中

參、主持人：秦召集人玉芳

紀錄：游仟瑜

肆、長官致詞：(無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出席人員：湯惠婷委員、陳廖霞委員、黃國師委員、簡億鑫委員

柒、請假人員：高副召集人銘鍵、鄭紹宏委員、張瀚文委員、
薛肇璿委員

捌、列席人員：蔡明志訓輔委員、陳維新訓輔委員、
蘇泰源總教練(視訊)、劉聰達教練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「2025年第6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對抗賽(決選)」選手名單及代表隊教練遴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2025年第6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對抗賽(決選)已於114年6月1日假新北市立新泰國中辦理完畢。
2. 亞洲青少年代表隊選手及教練名單(如附件一)，遴選5位代表隊教練。
3. 本案提請審核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

決議：由梁品諭、姜智騰、盧文紹、黃國師、游仟瑞等五位教練擔任本次代表隊教練團，另蕭世豪教練為備選教練。

案由二：有關黃金計畫前三級選手(羅嘉翎)參與2026年亞洲運動會跆拳道決選案，提請討論(提案人：蘇泰源總教練)。

說明：

1. 亞運培訓隊(對打)教練團說明(如附件二)。
2. 本案提請審核通過後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。

決議：

1. 經討論後，應檢附(1)醫療團隊評估、(2)教練團訓練評估，併同修正「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(對打)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後，有條件通過。
2. 主席裁定，由與會委員採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：(1)同意，檢附醫療團隊評估、教練團訓練評估，有條件通過、(2)不同意
3. 經投票後，【同意，有條件通過】共5票；【不同意】共0票。
4. 本案有條件通過，並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建請修正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(對打)競賽規程後，
提本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：(15：26)

